

補充文件一
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
(本文件旨在補充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保障條文)

本**補充文件**一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及成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內文另有需要，本**條款及保障**使用及/或定義的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一具有相同的涵義。

額外保障條文

1. 一般條文

本公司將根據本**補充文件**一以下第 2 節所列明的保障項目賠償**合理及慣常的合資格費用**或其他費用。任何根據本**補充文件**一所賠償的費用將以**保障表**所註明的保障限額為上限，可獲賠償的金額不得超過實際招致的費用。

2. 額外保障範圍

(a) 私家看護費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於**住院**期間(在**醫院**提供的一般護理服務之上)或**受保人**離開**醫院**後緊接其後的一百八十(180)日內於住所居住期間，由**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聘請**合資格護士**提供護理服務而招致的**合資格費用**。所接受的護理服務必須由主診**註冊醫生**以書面形式建議，並且必須與需要**住院**的病況(包括其任何及所有併發症)直接相關。不論同日有多少名**合資格護士**受聘或提供多少個輪班時段，本保障將會以按日形式賠償，並以**保障表**註明的每日最高賠償限額及每**保單年度**最高日數為限。

(b) 陪床費

若根據**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a)節或第 3(e)節獲得病房及膳食或深切治療的保障賠償，在**受保人**需要**住院**的情況下，本保障將賠償一(1)張陪床的費用。為免存疑，本保障僅涵蓋陪床的費用，並不包括任何膳食費用。

(c) 急症意外門診保障

若**受保人**因**意外**或**急症**情況而**受傷**，並以門診方式於**醫院**門診部或急症室接受**急症治療**，則可獲本保障賠償。發生**意外**或**急症**情況與接受治療的時間不應相差超過四十八(48)小時。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所招致的下列費用 -

- (i) **註冊醫生**的診症費用；
- (ii) 由**註冊醫生**處方、並且在門診治療期間及治療後最多四(4)週內服用的西藥；
- (iii) 化驗檢查及其報告；
- (iv) 診斷成像服務，包括超聲波及 X 光以及其分析；及
- (v) 其他醫療相關費用，涵蓋敷藥及靜脈注射(包括注射液)的費用。

為免存疑，本保障僅賠償並無導致**住院**或**日間手術**所需的門診或**急症治療**之**合資格費用**。在任何情況下，若本保障下的**合資格費用**亦受保於**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 節，則本保障不會賠償相關的**合資格費用**。

(d) 日症病人洗腎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因患有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腎功能衰竭，獲主診**註冊醫生**以書面形式建議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接受血液或腹膜透析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

(e) 懷孕併發症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懷孕產前階段或分娩期間，出現以下懷孕相關併發症因而在**住院**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接受由**外科醫生**進行手術，就**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a)至(i)節所述的保障項目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 -

- (i) 胎盤早期剝離；
- (ii) 胎盤前置；
- (iii) 葡萄胎；
- (iv) 宮外孕；或
- (v) 胎盤或胎膜滯留。

本保障只會賠償在**保單生效日**後首十二(12)個月之後受孕並因而引起的相關併發症。

(f) 康復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康復中心接受院舍式康復治療每日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其他費用，當天須於**醫院**出院後緊接其後的一百八十(180)天之內，並且在康復中心所逗留的時間為最少連續十二(12)小時，而所接受的康復治療必須與需要**住院**的病況（包括其任何及所有併發症）直接相關。該康復中心須根據其所在地區的法律獲得認可、組成及登記為康復中心，以提供院舍式的康復服務。

若本保障的**合資格費用**亦受保於**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 節，本保障將不會賠償相關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根據會員指引列明的批核程序取得預先批准後方會作出賠償。為免存疑，如未有獲得預先批准，本康復治療保障將不會作出賠償。

(g) 善終服務及緩和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善終服務或緩和治療中心接受院舍式緩和治療的費用。該機構須為根據其所在地區的法律獲得認可、組成及登記為善終服務或緩和治療中心，以提供院舍式緩和治療和服務。**受保人**必須經主診**註冊醫生**診斷為患有末期**不適**或**疾病**，而該**註冊醫生**在預測病情發展時表明並無治癒性治療可達致康復，以及**受保人**的預期剩餘壽命很可能為十二(12)個月或以內。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所招致的下列費用 -

- (i) 住宿及膳食；
- (ii) **合資格護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 (iii) **註冊醫生**處方及留宿期間服用的西藥；及
- (iv) 身心靈支援照料。

若本保障下的**合資格費用**亦受保於**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 節，本保障將不會賠償相關的**合資格費用**。

(h) 住院或指定治療後由註冊中醫師提供之診症或針灸

倘若按**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a)、(f)或(j)節或本**補充文件**一第 2(d)節須予以賠償的情況下，則本保障將賠償**註冊中醫師**就提供根據**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a)、(f)或(j)節或本**補充文件**一第 2(d)節所需要**住院**或接受指定治療的病況（包括其所有併發症）直接相關並引致的治療所收取的費用。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所招致的下列費用 -

- (i) **註冊中醫師**的診症費；
- (ii) 由**註冊中醫師**進行針灸的費用；及
- (iii) 在上述第 2(h)(i)節**註冊中醫師**診症時處方並於診症當日由合法來源取得之**中藥**的費用。

(i) 人工裝置

經主診註冊醫生以書面形式建議，本公司將賠償於住院、日間手術期間或醫院出院後，按醫療所需以完全或部分替換任何永久性失去功能或功能異常的身體部分或人工裝置，因而放置在受保人體內或表面的人工裝置費用。

為免存疑，若本保障所賠償的費用亦受保於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b)節，則有關費用將只會根據本補充文件一第 2(i)節單獨獲得賠償，該人工裝置不會根據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 3(b)節獲得任何賠償。

3. 釋義

本補充文件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

「中藥」 是指在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或任何其他提供中醫治療的地方的同等法定機構合法註冊的中藥。

「人工裝置」 是指放置在受保人體內或表面的人造耳、眼球及/或身體肢體。

「註冊中醫師」 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中醫師 -

-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在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b) 在香港或向受保人提供治療或服務的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中醫治療或服務，

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 -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若該醫師並未具有正式資格或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本公司必須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醫師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合資格護士」 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護士 -

-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在香港護士管理局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b) 在香港或向受保人提供治療或服務的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護理治療或服務，

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 -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若該護士並未具有正式資格或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本公司必須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護士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補充文件二

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

(本文件旨在補充**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保障條文)

本**補充文件**二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及成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內文另有需要，本**條款及保障**使用及/或定義的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二具有相同的涵義。

恩恤身故賠償條文

1. 一般條文

- (a) 若**受保人**於本**條款及保障**有效期間身故，當**本公司**收到書面的索償證明後，本保障會根據**保障表**所示賠償予**受益人**。

若**受保人**在本**條款及保障**的**保單生效日**起一(1)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精神是健全或錯亂，將不會獲得任何恩恤身故賠償。

- (b) 本**補充文件**二下可獲賠償的所有保障將不需分擔任何**自付費**。

2. 受益人條文

受益人是指**保單持有人**所指定在**受保人**死亡後領取本**條款及保障**應付的恩恤身故賠償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如有)。

關於向**受益人**付款的規定，請參閱下文：

- (a) 若**保單持有人**於本**條款及保障**或以書面聲明指定**受益人**，該**受益人**將被視為有資格在**受保人**於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身故後受益於本**條款及保障**下的恩恤身故賠償。
- (b) 在本**條款及保障**有效期內及**受保人**仍生存期間，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並經批准後，**保單持有人**可透過填寫指定的表格並遞交予**本公司**，轉換本**條款及保障**的**受益人**。
- (c) 若**保單持有人**亦為**受保人**，而**受益人**早於**保單持有人**身故或該**受益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三十(30)天內身故，則恩恤身故賠償將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遺產。
- (d) 若**保單持有人**並非**受保人**，而**受益人**早於**受保人**身故或該**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後三十(30)天內身故，則恩恤身故賠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或遺產代理人、或**本公司**按**本公司**合理的酌情權認為是有權領取該身故賠償的其他人。若**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後三十(30)天以後身故，恩恤身故賠償則將付給**受益人**的遺產。
- (e) 若**受保人**及**受益人**在不能確定其身故先後的情況下去世，則當作**受保人**於**受益人**身故時尚存。
- (f) 任何**受益人**的轉換必須要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方可生效。當**本公司**將轉換**受益人**開始生效時，**受保人**無須仍然在世。**本公司**對在有關轉換**受益人**生效前已付款項或已作出的其他行動，概不負責。
- (g) 若有多於一名**受益人**時，則恩恤身故賠償將按**保單持有人**預先定下的比例分配予各**受益人**。若**保單持有人**並未有定下恩恤身故賠償之分配比例，或所有分配百分比之總和不相等於100%時，**本公司**將有權決定平均分配，或按**本公司**認為恰當之比例分配恩恤身故賠償予各**受益人**。
- (h) 如果沒有尚存**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並沒有指定**受益人**，恩恤身故賠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

人、保單持有人的遺產或遺產代理人、或其他有權領取之人士。

補充文件三
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
(本文件旨在補充**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保障條文)

本**補充文件**三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及成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內文另有需要，本**條款及保障**使用及/或定義的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三具有相同的涵義。

身體檢查保障條文

1. 一般條文

- (a) 本**補充文件**三內的保障適用於已受保於**條款及保障**(不論**自付費**選項)連續十二(12)個月或以上的**受保人**。在每個**續保日**，**受保人**可選擇以下其中一(1)項保障 -
 - (i) 本**補充文件**三第 2 節所述的保障(適用於相應**續保日年齡**十八(18)歲或以上的**受保人**)
;或
 - (ii) 本**補充文件**三第 3 節所述的保障。
- (b) 本**補充文件**三下可獲賠償的所有保障將不需分擔任何**自付費**。

2. 到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接受免費身體檢查服務

- (a) 若**受保人**在相應**續保日年齡**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本公司**將在相應**續保日**後九十(90)日內向**保單持有人**發出接受免費身體檢查服務的換領信。
- (b) **受保人**可在換領信註明的期限內(到期日不會早於相應**續保日**後的九十(90)日內)，出示換領信到由**本公司**指定的**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接受一(1)次預防性身體檢查服務。
- (c) **本公司**將合理地酌情決定所提供的身體檢查服務範圍，但最少應包括以下各項 -
 - (i) 量度身高及體重；
 - (ii) 胸肺 X 光檢查；
 - (iii) 全血細胞數目檢驗；
 - (iv) 腎功能檢驗；及
 - (v) 完整的醫療報告，以及由醫生解釋報告的跟進諮詢服務。

3. 賠償身體檢查費用

- (a)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以門診方式於**保單年度**內在任地方但不包括美國到合法註冊醫療服務提供者接受一(1)次身體檢查服務的費用。**本公司**將賠償實際招致的身體檢查費用並以**保障表**註明的賠償限額為限。
- (b) 根據本第3節可獲賠償的保障不設任何**受保人**的**年齡**限制。
- (c) 為免存疑，本保障不會賠償任何於美國接受身體檢查服務的費用。

4. 身體檢查費用不設雙重賠償

在同一個**保單年度**，**本公司**只會支付本**補充文件**三第 2 節或第 3 節其中一(1)項的保障。若**受保人**在同一**保單年度**內同時獲得本**補充文件**三第 2 節及第 3 節的保障，**保單持有人**應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後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本**補充文件**三第 3 節已賠償的金額。

補充文件四
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
(本文件旨在補充**條款及保障**第四部分續保條文)

本**補充文件**四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及成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內文另有需要，本**條款及保障**使用及/或定義的詞語在本**補充文件**四具有相同的涵義。

更改自付費條文

1. 一般條文

於首個**續保日**後，**保單持有人**可於每個繼後的**續保日**前至少三十(3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請更改**條款及保障**的**自付費**。若**本公司**批准更改**自付費**的申請，就**自付費**變更後所招致費用的索償，將在相應**續保日**起應用已更改的**自付費**。

2. 增加自付費

本公司將在毋須重新核保的情況下批准增加**自付費**的申請。

3. 減少或免除自付費

(a) 除了行使根據本**補充文件**四以下第3(b)節所賦予的權利外，所有減少或免除**自付費**的申請，均須經由**本公司**重新核保。**本公司**將根據現行核保指引作出有關的批准。

(b) **保單持有人**可行使一次性權利以減少或免除**自付費**而毋須重新核保，惟必須符合下列各項

- (i) 該要求須在**受保人年齡**年滿五十(50)、五十五(55)、六十(60)、六十五(65)、七十(70)、七十五(75)、八十(80)或八十五(85)歲當日或緊隨的**續保日**前不少於三十(30)日提出；
- (ii) 在毋須重新核保下減少或免除**自付費**的權利，僅可在**受保人**一生內行使一(1)次；及
- (iii) **受保人**並未在之前兩(2)個**保單年度**內減少**自付費**，而**受保人**於**年齡**八十五(85)歲時行使毋須重新核保而免除或減少**自付費**的權利，此條件則不適用。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是否行使相關權利及行使相關權利的**年齡**。

補充文件五
非凡守護靈活自願醫保
(本文件旨在補充**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保障條文)

本**補充文件**五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及成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內文另有需要，本**條款及保障**使用及/或定義的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五具有相同的涵義。

限制及索償條文

1. 地域限制

- (a) 對於在任何地方但不包括美國及**香港**進行的器官移植手術，**條款及保障**內所有保障必須受本**補充文件**五第2節以下所列明的限制及減少賠償所規限。
- (b) 對於在美國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其他費用，本**條款及保障**所獲得的最終賠償金額將根據本**補充文件**五第4(b)節內的公式計算，以及在相關計算時，
 - (i)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a)至(k)節所定的賠償限額將會適用；
 - (ii) 本**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l)節、**補充文件**一第2節及**補充文件**三第3節所述的保障將不會獲得賠償；及
 - (iii) 本**補充文件**五第3節所述的病房級別限制將不會適用。

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條款及保障**第四部分第1(a)、(b)或(c)節所述的版本。

- (c) 本**條款及保障補充文件**三第2節所述的保障只會賠償在**香港**的指定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

2. 於任何地方但不包括美國及**香港**進行的器官移植手術的額外地域限制及減少賠償

- (a) 本第2節所述的減少賠償僅適用於在任何地方但不包括美國及**香港**進行的器官移植手術。
- (b) 如**受保人**已根據會員指引列明的批核程序取得預先批准在任何地方但不包括美國及**香港**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並按**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a)至(i)節及(k)節及**補充文件**一第2(a)、(b)、(f)、(g)、(h)及(i)節招致**合資格費用**及其他費用，其保障賠償將根據本**補充文件**五第4(a)節計算，以及在相關計算時，
 - (i) **保障表**內所列明任何地方但不包括美國及**香港**進行的器官移植手術的總保障限額將會適用；及
 - (ii) **補充文件**一第2(a)、(b)、(f)、(g)、(h)及(i)節的個別賠償限額仍然適用。
- (c) 如**受保人**於任何地方但不包括美國及**香港**進行的器官移植手術之前未有根據會員指引列明的批核程序獲得預先批准，並就有關任何地方但不包括美國及**香港**進行的器官移植手術招致**合資格費用**，其保障賠償將根據本**補充文件**五第4(b)節計算，以及在相關計算時，
 - (i)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a)至(i)及(k)節所定的賠償限額將會適用；
 - (ii) **補充文件**一第2(a)、(b)、(f)、(g)、(h)及(i)節所述的保障將不會獲得賠償；及
 - (iii) 本**補充文件**五第3節所述的病房級別限制，以及**保障表**所列明任何地方但不包括美國及**香港**進行的器官移植手術的總保障限額將不會適用。

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條款及保障**第四部分第1(a)、(b)或(c)節所述的版本。

- (d) 為免存疑，就美國進行器官移植手術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其最終賠償金額將根據本**補充文件五**第4(b)節內公式計算。本**補充文件五**第3節所述的病房級別限制，以及**保障表**內所列明任何地方但不包括美國及**香港**進行的器官移植手術的總保障限額將不會適用。
- (e) 為免存疑，就**香港**進行器官移植手術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其最終賠償金額將根據本**補充文件五**第4(a)節內公式計算。**保障表**內所列明於任何地方但不包括美國及**香港**進行的器官移植手術的總保障限額將不會適用。

3. 選擇病房級別及自願升級的調整

- (a) **條款及保障**內所有保障必須受**保障表**內列明按其指定地域的病房級別選擇限制所規限。
- (b) 就本**補充文件五**第4節而言並受限於以下第3(c)節，若**受保人**於接受任何治療或服務時，**住院**的病房級別高於**保障表**內列明按其指定地域所規定的病房級別，就其相關**住院**當日根據**條款及保障**須予以賠償的保障，將按下述作出調整 -

指定的病房級別	實際 住院 病房級別	調整
標準私家房	高於 標準私家房 (包括總統套房、貴賓房或豪華房)	將應用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的賠償限額

- (c) 若**受保人**由於以下原因**住院**時入住較高級別的病房，則**條款及保障**可獲的賠償保障將不會根據上文第3(b)節作出調整 -
 - (i) 在接受**急症治療**的情況下**醫院**指定病房級別或較之為低的病房級別床位短缺；
 - (ii) 需要**住院**隔離導致需要入住特定級別的病房；或
 - (iii) 任何其他不涉及**受保人**個人對**住院**病房級別偏好的原因。
- (d) 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根據**條款及保障**第四部分第1(a)、(b)或(c)節所述的版本，而按其支付的保障金額將會扣減任何適用的**自付費**餘額。
- (e) 就本**條款及保障**而言，「**標準私家房**」是指於**醫院**列為單人、私人或頭等房的房間，附有私人浴室，但不設有任何廚房、飯廳或客廳。

4. 根據條款及保障所計算的保障賠償

- (a) 就任何地方但不包括美國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根據**條款及保障**所獲得的最終賠償金額將會按以下公式計算（就任何**標準計劃適用情況**（以下文第4(b)節釋義）所適用的情況除外）－

$$\left[\begin{array}{l} \text{於應用不保事項後及} \\ \text{賠償限額前，根據} \textit{條款} \\ \text{及} \textit{細則} \text{及} \textit{補充文件} \\ \text{可獲賠償的} \textit{合資格費} \\ \text{用} \text{或其他費用的金額} \end{array} \right] \text{ 並受限於 } \left[\begin{array}{l} \text{保障表註明的賠} \\ \text{償限額的餘額} \\ \text{(如適用)} \end{array} \right] \text{ 減 } \left[\begin{array}{l} \text{自付費的任} \\ \text{何餘額 (如} \\ \text{適用)} \end{array} \right]$$

- (b) 就下述可獲賠償的保障－

- (i) 根據以上第1(b)節在美國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
- (ii) 根據以上第2(c)節；或
- (iii) 根據以上第3(b)節所述之調整所適用的情況下

（統稱為「**標準計劃適用情況**」）。

按**條款及保障**所獲得的最終賠償金額將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left[\begin{array}{l} \text{於應用} \textit{標準計劃條款及保} \\ \text{障} \text{不保事項後及} \textit{標準計劃} \\ \text{條款及保障} \text{賠償限額前，} \\ \text{根據} \textit{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 \text{第六部分第 3(a) 至(l)節可獲} \\ \text{賠償的} \textit{合資格費用} \text{的金額} \end{array} \right] \text{ 並受限於 } \left[\begin{array}{l} \text{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 \text{保障表註明的賠償限} \\ \text{額的餘額 (如適用)} \\ \text{##} \end{array} \right] \text{ 減 } \left[\begin{array}{l} \text{自付費的任} \\ \text{何餘額 (如} \\ \text{適用)} \end{array} \right]$$

就以上第 4(b)(i)節而言，須應用按照第 1(b)(i)節所述的賠償限額；就以上第 4(b)(ii)節而言，須應用按照第 2(c)(i)節所述的賠償限額。

如根據**標準計劃適用情況**可獲的賠償（於扣減任何適用的**自付費**餘額前）已耗盡**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保障表內所列明相關**保單年度**適用的賠償限額，任何**標準計劃適用情況**將不會再獲得賠償。

為免存疑，當應用**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時，本**條款及保障**將不會賠償

- (iv)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l)節在**香港**境外接受的任何精神科治療；及
 - (v) 本**條款及保障補充文件一**及**補充文件三**下的任何保障。
- (c) 就第二及第三個**保單年度**因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而產生的費用，**本公司**在應用**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4節所列明的賠償比率時，將按以上第4(a)節及4(b)節緊接扣減**自付費**餘額之前的相關金額來計算。**本公司**將其後扣減任何在相關**保單年度**的**自付費**餘額（如適用）。
- (d) 如有任何在本**條款及保障**下可獲賠償的**合資格費用**或其他費用，已由任何其他保險保障

或根據 **條款及保障** 第七部分第13節獲得賠償，該已獲賠償的金額將在相關 **保單年度** 的 **自付費** 餘額（如適用）予以扣減。

- (e) 所有根據 **條款及保障**（包括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如適用）可獲得的賠償，將會扣減任何適用的 **自付費** 餘額，而扣減任何適用 **自付費** 餘額前的相關賠償金額，將計入 **保障表** 內列明的相關 **保單年度** 之 **每年保障限額**。

補充文件六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

本**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行釋義外，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的涵意。

本**補充文件**將由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由**生效日期**開始，以下條款及細則將應用於**條款及保障**：

1. 本**補充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合資格費用**將包括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徵收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2. 就本**條款及保障**第 7 部分第 13 節而言，任何已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視情況而定）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將根據該第 13 節不受保障，並不得根據本**條款及保障**獲得支付。

釋義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是指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稅項、關稅或徵費，有關費用由相關稅務或類似機構，或政府部門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招致的費用收取或徵收。